

证券代码：420178

证券简称：山航 B3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以下或称“承租人”）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北京租赁（以下或称“出租人”）租赁两架波音 737MAX 飞机。

北京租赁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朱松岩、苗留斌、徐国建、李东、王志福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保联二街2号院2号楼10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肖健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租赁60%股权，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租赁40%股权，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北京租赁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化价格为基础。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飞机融资租赁协议》，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如下：

1. 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从出租人租赁两架波音 737MAX 飞机。租金计算依据融资金额（约 1.12 亿美元）按照币种转换汇率换算所得的等值人民币金额。租赁期自交机日起十（10）年，租赁期内，租赁飞机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将飞机所有权转回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按如下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期应分为连续的计租期，租赁本金的总额根据人民币融资金额确定，自起租日起分四十（40）期等额支付。每一计租期所产生的租金利息，根据该计租期末偿还的本金余额乘以适用利率计算得出。出租人就融资租赁飞机当期租金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承租人用于增值税抵扣。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 （二）本次关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不依赖于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出租人就融资租赁飞机的本金及利息全额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承租人用于增值税抵扣；有关安排与公司可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相比，预计可额外节约融资成本约 4312 万元人民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